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75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王裕欣

代理人 李典穎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及第153條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A 0 1前積欠金融機構債務無法清償，於民國114年7月31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於114年10月22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程序等語。

三、經查：

- 01 (一) 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
02 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
03 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
04 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
05 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
06 、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
07 其5年內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
08 營業額為每月20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
09 逾20萬元之計程車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
10 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參以聲請
11 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12 表等資料，可知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並無從事小額營業活
13 動，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合先敘明。
- 14 (二) 聲請人前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
15 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38號調解事件
16 受理在案，嗣於114年10月22日調解不成立等情，業經本
17 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案卷查明無訛，是聲請人確已依消
18 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3之1第1項之規定，於聲請更
19 生前聲請法院調解，本院自得斟酌該調解案卷中所提出之
20 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
21 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
22 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 23 (三) 債權人陳報對聲請人之無擔保債權情形如下：蕭裕紳之債
24 權額30,000元(調解卷第95、97頁)；台新商業銀行股份有
25 限公司之債權額376,133元(調解卷第107頁)；劉瑞碧之債
26 權額775,000元(調解卷第111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
27 有限公司之債權額574,070元(調解卷第119頁)；台北富邦
28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額89,069元(調解卷第149頁)；
29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額82,884元(調
30 解卷第189頁)；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
31 額546,010元(調解卷第83頁)，合計上開聲請人無擔保債

01 務總額為2,473,166元(下稱系爭債務)，核未逾1,200萬
02 元。

03 (四) 依聲請人所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調解卷
04 第51頁)、保險查詢資料(本案卷第195、197頁)，其名
05 下除南山人壽之壽險保單(保單號碼Z000000000，價值準
06 備金146,270元)外，並無其他財產。

07 (五) 聲請人於本件聲請前二年(依消債條例第153條之1第2項之
08 規定，以前置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之聲請，故本件聲請前
09 二年之期間以112年7月至114年6月為計)之收支狀況，顯
10 然無法清償系爭債務：

11 1、依聲請人之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12 (調解卷第53頁、第55頁)，112年度收入(薪資)所得總額
13 為762,651元(平均每月收入為63,554元，計算式： $762,651 \div 12 = 63,554$ ，元以下四捨五入，以下同)，113年度收入
14 所得(薪資)總額為908,422元。又依聲請人提出112年7月
15 至114年6月之薪資明細(本案卷第97至189頁)，其薪資所
16 得扣除勞健保費後之總額為1,640,834元，核此部分資料
17 較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內容更為詳
18 盡，而較為可採。是以，本件聲請前二年，聲請人之收入
19 總額應為1,640,834元。
20

21 2、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
22 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
23 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前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
24 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
25 ，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
26 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
27 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此為消
28 債條例第64條之2所明定。次按衛生福利部所公告「桃園
29 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於112、113年度均係15977元
30 (其1.2倍為19,172元)；於114年度則係16,768元(其1.2倍
31 為20,122元)。

01 (1)依聲請人所言(本案卷第209頁)，其於本件聲請前二年必
02 要支出包含其個人生活費(以上開各該年度桃園市每人每
03 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為計算標準)及其女兒王尹平之扶養
04 費(以上開各該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之2
05 分之1為計算標準)。

06 (2)以上述112至114年度之「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
07 1.2倍為標準，核算本件聲請前二年之聲請個人生活費總
08 額應為465,828元【計算式： $(19,172 \times 6) + (19,172 \times 12) + (20,122 \times 6) = 465,828$ 】，此部分聲請人之主張與消債條例第
09 64條之2之規定無違，應可採認。

11 (3)關於王尹平之扶養費部分，依王尹平之戶籍資料(調解卷
12 第23頁)，其係00年0月出生，於本件聲請前二年，其年紀
13 為19至21歲，係具就業謀生能力之成年人，雖在就學中，
14 亦可於課餘假日時間打工賺取個人生活費，聲請人對其已
15 無法定扶養義務，衡酌聲請人係自行基於親子情誼而給付
16 王尹平生活費，此項負擔不應轉嫁由債權人承擔，故本院
17 認聲請人所主張王尹平之扶養費，不應列入聲請人必要支
18 出之範圍內。

19 (4)從而，聲請人於本件聲請前二年必要支出總額應為465,82
20 8元(即聲請人個人生活費)，逾此範圍之主張，為無理
21 由。

22 3、據上，聲請人於本件聲請前二年之收入總額1,640,834元
23 ，扣除必要支出總額465,828元，餘額為1,175,006元，顯
24 然無法清償系爭債務。

25 (六)依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及支出情形，每月尚有餘額49,021
26 元可供清償債務：

27 1、依聲請人提出之114年7月至115年3月薪資明細(本案卷第6
28 3至93頁)，扣除勞健保費後，其平均每月工作收入為69,6
29 44元。

30 2、按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5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31 為17,186元，其1.2倍為20,623元。聲請人主張目前其每

01 月必要支出包含個人之生活費20,623元，及王尹平之扶養
02 費。聲請人主張其生活費為20,623元，核與消債條例第64
03 條之2規定相符，應屬合理可採。又本院認王尹平並非無
04 謀生能力而需賴聲請人扶養維生之人，業如前述，故聲請
05 人主張其每月支出王尹平扶養費為必要支出，本院不予採
06 認。從而，聲請人目前每月必要支出費用應僅限於其個人
07 生活費即20,623元。

08 3、據上，聲請人以每月收入69,644元扣除必要支出20,623元
09 後，每月尚有49,021元之餘額，可供清償債務。

10 (七)系爭債務總額為2,473,166元，若以聲請人目前收支餘額4
11 9,021元清償，清償期約需51個月(即4年又3月)。聲請人
12 係00年00月00日出生，現年53歲又4月，距勞工強制退休
13 年齡65歲，尚有約11年又8月，且其具有正常工作能力，
14 依目前收入、支出情形，暨其年齡及仍可工作而有所得收
15 入之年數等情，若於能力範圍內盡力工作、摶節開支，應
16 可清償債務，是認聲請人客觀上之經濟狀態仍具有清償上
17 開債務之能力，核與消債條例第3條之規定不符，尚無藉
18 助更生程序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

19 四、綜上所述，本件客觀上難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
20 清償之虞等情事存在，揆諸首揭規定，聲請人本件更生之聲
21 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23 民事第一庭法官 李秋梅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6 告費新台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28 書記官 冬 鈺